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9,635	116,256
銷售成本		(183,668)	(112,647)
毛利		25,967	3,609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358	811
分銷開支		(4,264)	(7,149)
行政開支		(13,725)	(10,106)
貿易應收賬減值撥備		—	(2,828)
其他經營開支		(207)	(175)
經營溢利／(虧損)		9,129	(15,838)
財務成本	5	(3,959)	(3,722)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5,170	(19,560)
所得稅	7	(932)	(474)
期內溢利／(虧損)		4,238	(20,034)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38	(20,034)
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	8		
— 基本及攤薄		0.6分	(3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238	(20,034)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3)	—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185	(20,034)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85	(20,0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6,286	146,064
預付租金		3,891	1,883
預付租金按金		—	320
		160,177	148,267
流動資產			
存貨		148,708	143,876
預付租金		77	42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1	156,839	136,130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12	106,159	37,160
有限制銀行存款		55,500	53,050
定期存款		30,000	63,500
銀行及手頭現金		26,736	20,765
		524,019	454,5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13	178,621	185,539
其他應付賬		14,895	22,194
應付董事款項	14	8,206	3,231
應付所得稅		262	504
銀行貸款	15	196,705	110,000
		398,689	321,468
流動資產淨值		125,330	133,055
資產淨值		285,507	281,3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7,140	7,140
儲備		278,367	274,182
總權益		285,507	281,3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5,820	147,567	6,894	42,783	16,271	(2,020)	37,181	254,49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0,034)	(20,034)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5,820	147,567	6,894	42,783	16,271	(2,020)	17,147	234,462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7,140	166,910	6,894	42,783	16,821	(2,016)	42,790	281,32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3)	4,238	4,185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7,140	166,910	6,894	42,783	16,821	(2,069)	47,028	285,507

附註：

-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指發行價(扣除任何發行開支)超出所發行股份面值之數額，並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動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所管制。
-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收購所付代價之數額。
-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所購入鼎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一股未繳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 (d)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之撥款乃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內之除稅後溢利，而有關金額不得少於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法定儲備金進賬總額已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法定儲備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之虧損。
- (e)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中國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外匯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3,532)	(36,67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16)	(4,7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5,272	22,26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2,524	(19,15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4,265	48,5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3)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6,736	29,43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736	29,435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常州市鄒區鎮鄒區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業務。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且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呈報期間及過往呈報期間之呈報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營業額指已售貨品減退貨及折扣之發票淨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209,635	116,256

由於營業額及溢利全部源自製造及銷售鋁電解電容器，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其合併財務資料，以評核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區資料。客戶所在地區乃根據商品付運之地點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不包括香港)	123,561	64,051
台灣	58,404	37,214
其他國家	27,670	14,991
	209,635	116,256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實際上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114	408
雜項收入	244	403
	1,358	811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3,959	3,722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租金攤銷	27	29
已售存貨成本	183,668	112,6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03	6,876
存貨減值虧損	—	3,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9	—
匯兌虧損淨額	123	10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722	3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1,685	14,048

7. 所得稅開支

(a)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 — 本期	932	474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iii) 根據中國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須按以下各項繳納外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作為高科技企業，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15%（二零零九年：15%）優惠稅率，為期兩年。
 - 常州華威電容器有限公司及南方華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屬外商投資企業，且享有稅項減免，據此，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個財政年度之溢利已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各年的溢利按現行稅率減半納稅。華威電容器及南方華威之首個獲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根據新稅法，華威電容器及南方華威可繼續享受稅率分別為25%（二零零九年：25%）及20%（二零零九年：20%）的外資企業所得稅的減半優惠。

(b) 由於本集團並無可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重大可扣稅或應課稅臨時差異，故並無就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人民幣4,23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0,03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75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6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7,68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94,000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出售成本面值為人民幣158,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59,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	156,839	134,460
應收票據	—	1,670
	156,839	136,130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013	19,896
31至90日	52,031	51,759
91至180日	18,679	26,899
181至365日	47,942	11,390
超過365日	17,399	39,411
	170,064	149,355
減值撥備	(13,225)	(13,225)
	156,839	136,130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本集團就收購所付按金：

- (a) 根據諒解備忘錄內有關建議收購一家主要於中國從事LED路燈安裝業務之公司的60%股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按金1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2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
- (b) 根據諒解備忘錄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按金5,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5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擬收購一家將於合營公司擁有60%股權的公司之全部股權，而該合營公司以取得印尼鐵礦之獨家管理、貿易、營運及進出口權利為目標。
- (c)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之部份對價人民幣35,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收購一家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一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業務的中國公司所有股權。

13.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的月底起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	102,041	84,589
應付票據	76,580	100,950
	178,621	185,53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票據以有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3,920	41,161
31至90日	75,183	91,028
91至365日	58,193	52,693
超過365日	1,325	657
	178,621	185,539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董事款項

所有應付董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

15.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或於要求時	196,705	110,000

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有抵押	45,000	55,000
— 無抵押	151,705	55,000
	196,705	110,000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數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以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物業作抵押，並由上述有關連公司作擔保。
- (b)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11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由兩家附屬公司常州華威電子有限公司及常州華威電容器有限公司作擔保。
- (c)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6. 股本

	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每股面值0.01 港元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000,000	7,500 7,140

17.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為數人民幣55,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050,000幣元)之有限制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18.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關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付款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595	63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5	936
	3,190	1,569

19.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1	1,49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a)	20,000	—
—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1,311
已授權但未訂約(附註b)	—	—
	21,301	2,804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特威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55,000,000元的代價，收購一間投資於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及銷售業務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就收購共已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餘額人民幣2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支付。
- (b)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德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就建議以代價不超過500,000,000港元，收購一間在中國從事承包安裝LED路燈業務之公司60%股本權益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建議收購一間公司全部股本權益訂立無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該公司將於一間合營公司擁有60%股本權益，而該合營公司以取得一印尼鐵礦之獨家管理、貿易、營運及進出口權利為目標。建議收購之代價須待鐵礦資源及儲備之初步技術報告及鐵礦價值之初步估值報告刊發後，始行釐定。

20. 重大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下列公司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常州華威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反光材料」)	顏奇旭先生及相小琴女士為共同董事兼控股股東

顏奇旭先生及相小琴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交易之詳情如下：

(a) 抵押及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000,000元)以反光材料若干物業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05	2,216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6	5
	611	2,221

21. 報告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特威有限公司(「海特威」)與含章有限公司(「含章」)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海特威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含章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含章全資擁有之公司Splendid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該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837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失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之公佈。

22.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同亨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述

受惠於中國經濟回暖以及市場有利的環境推動，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充分掌握機遇，致力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研發、增強生產力及與客戶保持著良好的關係，同時，我們亦通過收購具經營前景以及開拓新興業務等策略，成功使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並增加了銷售收益，從而締造了令人滿意的業績。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營業額上升約80.3%至人民幣209,600,000元，增長是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回顧期內致力進行市場推廣，中高端產品銷售增長所致。集團的主要產品引線型電容器和焊片型及螺柱型電容器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了67.8%及110.1%。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619.5%至人民幣25,900,000元。

本集團自去年以來擬收購一家環保節能投資公司和一家礦產投資公司的部分權益，該等建議收購旨在擴大集團的業務範圍至極具發展潛力且國家政策扶持的環保節能LED路燈之業務和礦產之業務，以期未來拓闊集團的收入來源，並增強集團的持續發展能力。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本集團以人民幣5,500萬元收購Splendid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本集團相信收購可令集團全面控制有關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之發展、生產時間表及生產優先次序，從而向其客戶提供更佳方案，有助提升集團的競爭力。

本集團採購的機器設備均已調試到位，令位於江蘇省常州的興建的生產基地的產能全面提升，電容器產能可達至55億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本集團積極投入於研發工作，回顧期內按客戶要求研發了多項新品。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經濟回暖，我們對於業務前景感到樂觀。在未來，集團將會繼續優化引線型、焊片型及螺柱型鋁電解電容器等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並維持集團的優質產品聲譽，並繼續全面控制貼片型鋁電解電容器之發展。

同時，伴隨著全球能源危機的愈發嚴重，本集團將充分把握商機，積極拓展LED路燈業務和礦產資源業務的發展，預期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

同時，集團會繼續透過各種策略，繼續鞏固集團的收益以及於中國以及海外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9,6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之營業額大幅增加80.3%或約人民幣93,3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市場在全球金融海嘯後復甦過來，以及本集團在研發及市場發展方面努力不懈。

本集團營業額按產品分類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引線型	124,257	59.3	74,042	63.7
焊片型及螺柱型	69,184	33.0	32,921	28.3
貼片型	16,194	7.7	9,293	8.0
總計	209,635	100.0	116,256	100.0

引線型電容器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74,000,000元增加約67.7%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24,300,000元。焊片型及螺柱型電容器之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32,900,000元增加約110.3%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69,200,000元。至於貼片型電容器，本集團應客戶要求向第三方購入後出售予其客戶，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約人民幣9,300,000元增加約74.2%至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約人民幣16,200,000元。

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2.4%，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3.1%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增加；(ii)透過大量提升產量達致規模經濟從而加強成本效益；及(iii)存貨減值虧損人民幣3,800,000元計入過往期間之銷售成本。由於以上各種因素，令產品的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毛利率因而上升。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收入約為人民幣1,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800,000元增加約62.5%。其他收益及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4,3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7,100,000元下降約39.4%。分銷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減少給予客戶各類型產品的免費試用品。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7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0,100,000元增加約35.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及福利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07,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175,000元增加約18.3%。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約人民幣3,700,000元增加約5.4%。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計息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期內之溢利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人民幣20,000,000元。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人民幣26,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00,000元)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55,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1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196,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借貸須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為59.5%(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2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500,000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98,7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1,500,000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負債除以流動資產計算)為1.3，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1.4輕微下跌，該等減幅乃由於為應付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貸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大部份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儘管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外匯風險，但董事會並不預期外幣波幅將於日後嚴重影響本集團之運作。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7,7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000,000元)，該等資本開支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55,500,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3,100,000元)之有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200名僱員，其中大部份均派駐於中國。期內之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9,900,000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晉升及加薪按表現相關基準評估，員工亦可按其個別表現獲授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作出知會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顏奇旭先生(「顏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2)	436,000,000 (L)	58.1%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4)	24,000,000 (S)	3.2%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000,000 (L)	0.8%
	配偶權益(附註2)	6,000,000 (L)	0.8%
相小琴女士 (「相女士」)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3)	436,000,000 (L)	58.1%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4)	24,000,000 (S)	3.2%
	實益擁有人(附註5)	6,000,000 (L)	0.8%
	配偶權益(附註3)	6,000,000 (L)	0.8%
劉新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000,000 (L)	0.27%
匡麗華女士	實益擁有人(附註5)	4,500,000 (L)	0.6%

附註：

- 「L」及「S」字母分別代表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 顏先生為同亨有限公司(「同亨」)69.69%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同亨實益擁有之4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顏先生同時為同亨之董事。顏先生與相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顏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相女士個人實益持有之6,00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相女士為同亨30.31%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同亨實益擁有之4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顏先生與相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顏先生個人實益持有之6,00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 同亨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建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同亨同意向香港建行授出一項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香港建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同亨將轉讓購股權股份(即同亨合共持有最多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之股份)予香港建行(或其代名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緊隨上市日期後6個月屆滿後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第60個月最後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相等於股份發售價格之價格(可予調整)行使。
- 有關股份乃因行使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

2.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顏先生	同亨	實益擁有人	6,969股普通股	69.69%
相女士	同亨	實益擁有人	3,031股普通股	30.3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須受購股權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1.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同亨	實益擁有人	436,000,000	58.13%

2.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股權衍生工具概述	相關股份數目
同亨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24,000,000股(S)
香港建行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2)	24,000,000股(L)

附註：

- 「L」及「S」字母分別代表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 同亨與香港建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同亨同意向香港建行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倘香港建行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同亨將轉讓購股權股份(即同亨合共持有最多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之股份)予香港建行(或其代名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於緊隨上市日期後6個月屆滿後開始至上市日期起計第60個月最後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相等於股份發售價格之價格(可予調整)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untech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買方」）與Golden Well Capital Limited（「賣方」）就本集團可能向賣方收購Link Force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60%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目標及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從事環保節能投資業務，包括在中國承包生產、安裝及維護LED街燈。繼諒解備忘錄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買方與賣方已訂立延長函件，據此，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同意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之日期由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90日（即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Firs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林仲山先生（「林先生」）就建議收購一家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該公司將於一家以取得印尼鐵礦獨家管理、貿易、營運及進出口權利為目標之合營公司擁有60%股本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特威有限公司（「海特威」）與含章有限公司（「含章」）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海特威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含章有條件同意出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含章全資擁有之公司Splendid Victory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0元（「該交易」），該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將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候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職員，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顏奇旭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運作。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的重大事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均衡和權責。各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的高級管理層的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的領導，讓本集團有效運作。

本公司明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的可行性。如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用標準守則。

董事會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行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度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康寧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黃鎮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佈，並就此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守則之第B1段守則條文訂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僱傭條款。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顏奇旭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鎮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

中期報告之刊載

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之中期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載於聯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techprotd.com)之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奇旭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顏奇旭先生、相小琴女士、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及匡麗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康寧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林素芬女士。